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3日

至2025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次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5/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13点30分至14点15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1]:0.70亿美元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1月27日汇率折算。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人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7.0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

一、本次票据发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0.70亿美元,期限为354天。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5年2月24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70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次票据发行前,中信建投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7.07亿元(含本次担保)。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号:1881683)

3、注册日期:2015年7月7日

4、实收资本:100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现任唯一董事为薛兰,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除设立中票计划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票据发行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持有100%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5年2月24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0.70亿美元,用于开展境外业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8.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31.6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0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健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1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胤新能源")为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连云港嘉澳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因此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嘉胤新能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嘉胤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嘉胤新能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其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和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嘉胤新能源为连云港嘉澳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连云港嘉澳涉及公司董事、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和王艳涛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91.80%	0	0.6	4.34%	1年	是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C5AN166K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211房间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嘉胤新能源为本公司孙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嘉胤新能源总资产0.00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未有实际开展业务。

截止2024年9月30日,嘉胤新能源总资产30,186.77万元;总负债27,711.36万元;净资产2,475.42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4.5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和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嘉胤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嘉胤新能源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39.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76%;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7%;无逾期担保。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

至202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参见《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2025年2月18日和2025年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沈健、王艳涛、沈颖川、罗佰聪、章金富、徐韶钧、黄潇、陆跃锋、潘翀、李一罡、徐旭、钟周红、傅俊红、李元博、LIM ZHI HENG、何健、唐文君、毛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5/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3月6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0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9,969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329,96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155,85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25,886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155,85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825,886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含氯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是一家研发和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氯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目前已形成了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品链。公司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特色化学品制造商"为企业愿景,通过延伸现有产品价值链至高级中间体和原药、拓展核心技术的新应用等举措,不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努力成为全球含氯含氟精细化学品行业引领者。2025年,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稳健经营、持续创新,不断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研发投入,搭建高质量研发平台,建设高效研发团队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与各大院校共同建立研发平台,继续招募高质量研发人员,努力提升研发团队效率,进一步完善研究院的工作环境与硬件设施。在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方向上始终以企业发展战略纲领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视研发成果的保护,积极申请各类发明专利,形成成果转化。

(二)继续深化与核心客户之间的合作,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服务

继续深化与核心客户之间的合作,深挖核心客户潜在需求,抓住潜在机遇。积极把握经济发展规律,通过参加各种国内外展览等形式发掘新的市场,新的需求。公司销售部门将继续"练兵为战",加强业务员的主体责任,根据具体市场和产品加强业绩考核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业务员业务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新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稳定既有业务开拓新的市场。

(三)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结合市场供需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及重点项目的建设并达产达效,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量。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聚焦于氟化工产业链、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进一步延伸氟化工产业链,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拓展引才渠道,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2025年公司将持续扩大与高等院校间的人才合作,拓宽招聘渠道,严把入职关口,持续关注应试者的能力素养及品德素质;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引才后的留才问题,优化企业薪酬制度、人才政策、绩效评价政策、员工关爱政策、人才梯队建设,努力留住各类优秀人才;重视已有员工的学历提升与职称评定,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持续完善内外部培训体系,拓宽培训范围,引进新的培训方式,通过引进外部优秀讲师/网络教学进行培训或派员工进行外部学习以提升员工技能。

(五)积极开展卓越运营培训,提升生产运行管理水平

2025年公司将全力推进卓越运营相关培训工作,持续优化内部流程,深挖各环节潜在效能,抓住降本增效的潜在机遇。通过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和数字化技术等手段,开拓新的管理模式,创造新的价值增长点。公司各部门将持续"以练促优",强化员工的责任意识,根据不同业务板块和运营目标,加强流程监控和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员工参与运营优化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决策层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结合新颁布的《公司法》和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推动提升公司内生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保持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运行,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公平性。

2025年,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切实发挥信息披露的作用,向所有市场投资者公平、及时地传递公司重要信息。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注重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接待线下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公开邮箱等多种方式,保障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通畅,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回答投资者疑问。

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开展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积极主动、系统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努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2024年8月上市以来,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3,813.60万元,占2024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8.22%。

未来,公司将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及延续性,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需求以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分红方案,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六、做好履职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督促上述相关方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题培训及案例分享,切实强化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

2025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关键少数"的薪酬与激励机制,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上述"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努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持续锻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坚持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升治理效能,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近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45,589,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45,589,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11,838,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11,838,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388,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1%;反对19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7,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43%;反对19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5%;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2%;反对185,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1%;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9%;反对185,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1%;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1%。

本次会议在表决提案时,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提案2,关联股东所持股份98,150,852股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已经在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琳、向思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2-24	2025-06-01	1.3%或2.17%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6,000.00	2024-02-27	2024-05-27	2.35%	是
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05-06	2024-05-30	1.85%或2.25%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6	2024-07-08	1.85%或2.45%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6	2024-06-28	1.5%或2.68%	是
5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06-06	2024-08-09	1.5%或2.68%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4-06-07	2024-08-09	0.95%-2.29%	是
7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7-22	2024-08-09	1.5%或2.68%	是
8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09-03	2024-12-04	1.2%-2.24%	是
9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09-04	2024-12-03	1.5%或2.23%	是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9-04	2024-10-08	1.5%或2.23%	是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0-25	2025-01-31	1.3%或2.26%	是
1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12-20	2025-03-28	1.3%或2.26%	否
13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12-23	2025-03-25	0.75%-2.09%	否
14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2-24	2025-06-01	1.3%或2.17%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陈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向陈琳女士在任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通过,选举孙忠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孙忠利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附件:孙忠利女士简历

孙忠利女士,1980年1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3月—2009年6月任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 2010年10月任友发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天丰钢铁办公室主任;2012年5月—2019年6月任天津市盛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任及总经理;2019年6月—2024年10月任天津市友信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友发集团行政中心兼人力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与天津砺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砺思")及天津砺思星棠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砺思星棠海河")等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天津砺思星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唐山友发新型建材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认缴出资缴付情况

近日,唐山友发新型建材已按照基金管理人的通知要求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全部出资款2,000万元人民币转至指定账户。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已履行完毕认缴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

(二)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砺思星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UD92

管理人名称: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2月21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砺思星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